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76 號

聲 請 人 張德芳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臺高院）107 年度聲字第 177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08 年度聲更一字第 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 108 年度聲字第 261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4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，均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前段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裁定一及三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分別以 107 年度台抗字第 84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及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26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三）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關於系爭裁定一及三部分之聲請，應以最高法院上開二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；又聲請人曾就臺高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665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四認抗告有理由將原裁定撤銷後，臺高院更為裁定，作成系爭裁定二，聲請人再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514 號刑

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)將系爭裁定二部分撤銷自為裁定、部分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關於系爭裁定二及四部分之聲請，應以確定終局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；均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9日收文，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分別於107年9月12日、108年5月22日及9月26日終結，聲請人係於107年11月2日入監執行迄今，可知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；又依上述裁判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系爭裁定一至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